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办公大

楼 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7,39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0,278,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8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118,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96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8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4%。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6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调整实施地块与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8,8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4%；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600 股, 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396,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500,600 股, 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98,8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4%；反对 1,80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3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9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游惠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

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